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4 頁
IR-008	管理制度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前版修訂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 一、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若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〇〇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一〇〇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〇〇為限。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〇〇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一〇〇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〇〇為限。
- 本辦法若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4 頁
IR-008	管理制度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前版修訂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及其他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該項金額計算以最近一年為基準。

五、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應先就下列審查程序詳細調查後，將評估結果及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審查程序如下：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如有超過額度需於三個月內消除超限部份。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七、本公司之票據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應分別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人之「背書保證申請函」為依據，由財務部依審查程序評估做成評估紀錄後，呈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決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申請背書保證之申請人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且其申請保證項為金融機構額度保證，同時該申請人之財務融資額度係由本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4 頁
IR-008	管理制度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前版修訂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公司統一管理規劃者，得免提出「背書保證申請函」。

- 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十、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核准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十一、背書保證日期終了時，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人，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退回本公司註銷，惟因被保證之金融機構額度存續而無法取回時不在此限。
 - 十二、稽核單位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十三、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四、財務部門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前述公告申報僅需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前述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4 頁，共 4 頁
IR-008	管理制度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前版修定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十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對於公司之承諾及或有事項，財務部應作成書面記錄，以掌握該事項之發展追蹤其對公司產生之可能影響。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由子公司制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提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該子公司送股東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若該子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得免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十七、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處罰。

十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對該子公司之財務及融資作業（包括融資額度申設、動撥及資金支付等）直接進行監理措施，直至淨值回復前述標準以上或背書保證期限屆滿始得解除監理管制。

十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